

# 东汉镇墓文考述

吕志峰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 上海 200062)

Phylactery is a kind of document to expel the devils written by vermilion in the chinaware, and the aim of it is to bless the live and the death and make them safe. The paper mainly talks about the quantity, collection, content, function, chirography of the phylactery, and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 early Taoism.

Key words: Eastern Han Dynasty phylactery quantity collection content Taoism chirography

**内容提要** 镇墓文是指东汉后期出现的用朱砂写在镇墓陶瓶陶罐上的解殃文辞,目的主要是为世上生人除殃祈福,为地下死者解适祛过,免再受罚作之苦;同时也是为了隔绝死者与其在世亲人的关系,使之不得侵扰牵连生人。对东汉镇墓文的数量、著录、内容、功能、书体及其与早期道教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考察。

**关键词** 东汉 镇墓文 数量 著录 内容 道教 书体

**中图分类号** K871.41

**文献标识码** A

镇墓文是指东汉后期出现的用朱砂写在镇墓陶瓶陶罐上的解殃文辞,内容是祈求保佑生人的家宅安定,使死者的冢墓稳定,目的主要是为地下死者解适祛过,为世上生人除殃祈福,免再受罚作之苦;同时也是为了隔绝死者与其在世亲人的关系,使之不得侵扰牵连生人。

作为出土实物文字资料,镇墓文基本保持了当时的面貌,对研究东汉的巫术、宗教、民间信仰、社会风俗以及语言文字状况等均具有重要价值。笔者不揣谫陋,拟在前人及时贤研究的基础之上对东汉镇墓文的数量、著录、内容、功能、书体及其与早期道教的关系等问题进行考察,希望能为东汉镇墓文的全面研究贡献一点微薄之力。

## 一 正名

“镇墓文”一语,是罗振玉在《古器物识小录》中最先提出的。他说:“东汉末叶,死者每用镇墓

文,乃方术家言。皆有天帝及如律令字,以朱墨书于陶缶者为多,亦有石刻者,犹唐之女青文也”<sup>[1]</sup>。

### (一)镇墓文和买地券

镇墓文和买地券是性质不同的两种事物,买地券是东汉以来随葬的一种反映土地私有及其观念的文书,象征着人死后继续对土地的占有。镇墓文则是为死人解适,为生人祈福,断绝死人与生人的解殃文辞。罗振玉在《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中将“买之于人”者视为土地买卖文书,称之为“地券”;而把“买之于鬼神”的明器,称为“镇墓券”,这就很好的区分了两种不同性质的事物。

尽管镇墓文和买地券性质不同,但两者又有一定的联系。两者都是冥器,都是随葬品。孙机认为,镇墓文的前身是买地券。早期的买地券,如建初六年武孟子男靡婴买地玉券,其中没有迷信用语,看起来像是真正的土地买卖文书,但实际仍是

为了在冥间作墓地之凭证用的。再发展一步,它的迷信物品的面貌就更加清楚了,如延熹四年钟仲游妻买地铅券,它虽然是已知之镇墓券中最早的一例,但就内容而论,已与实用的土地文书判然有别<sup>[2]</sup>。这一点,从东汉后期的镇墓文与买地券犹能看出来。

(二) 镇墓文、劾鬼文、解注文、解除文、解谕文  
镇墓文是一个比较大的概念,有的学者根据镇墓文具体的功能,又划分出一些新的名称,如劾鬼文、解注文、解除文、解谕文等。

1. 称为“朱书解除文”者,如王育成《东汉道符释例》,著录了一篇东汉阳嘉二年卢县曹氏瓶朱书解除文<sup>[3]</sup>。连劭名《洛阳延光元年神瓶朱书解除文述略》<sup>[4]</sup>。

2. 称为“解注文”者,如刘昭瑞《谈考古发现的道教解注文》<sup>[5]</sup>。

3. 称为“劾鬼文”者,如蔡运章《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考略》,认为这件镇墓文是目前所知文字最长、内容最丰富的劾鬼文实物资料,具有极为重要的史料价值<sup>[6]</sup>。

4. 称为“解谕文”者,如孙机。

但是孙机把“解谕文”和“镇墓文”看作两样东西,二者重要的区别是书写的载体不同。“解谕文”一般写在解谕瓶上,镇墓文则刻或写在镇墓券上<sup>[7]</sup>。

罗振玉则认为镇墓文并不限于书写在陶瓶上<sup>[8]</sup>,如《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即著录了4件铅质镇墓券。《居贞草堂汉晋石影》中的《劾君墓顶镇石》、《徐适刻石》等,即是刻于石上的镇墓文。

本文所讨论的镇墓文,包括上述所有类别。

## 二 数量与著录

关于东汉镇墓文的数量,20世纪80年代初,吴荣曾认为“根据目前初步统计,已经发表的东汉镇墓文材料,包括发掘品、传世品,总数约为三十余件”<sup>[9]</sup>,随着地下新材料的不断出土以及某些传世著录的公布,90年代初刘昭瑞认为“考古发现和

传世著录的东汉镇墓文,所见已有近四十件”<sup>[10]</sup>;到90年代中期张勋燎指出其“所收集到的解注文器材料共有79件,其中陶容器70件,砖券版9件”<sup>[11]</sup>。囿于客观条件限制,笔者目前所搜集到的比较完整的东汉镇墓文共有58件。

罗振玉是第一个专门搜集并著录镇墓文的学者,他的《贞松堂集古遗文》、《古器物识小录》、《古明器图录》等著录了部分东汉镇墓文。此外,日本出版的《书道全集》卷三、邹安的《艺术丛编》等也著录了部分镇墓文,但这只是其中的小部分。更多的东汉镇墓文收录在《文物参考资料》、《文物》、《考古》、《考古与文物》、《文博》、《中原文物》、《考古学报》、《华夏考古》等文物考古类杂志中。笔者目前所辑录的58件镇墓文全部出自上述书籍和杂志。目前,已有研究者在对东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镇墓文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和考释,相信这将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 三 出土地点与纪年

我们对所辑录的58件镇墓文的出土地点进行了考察,详见表一。

从表一我们可以看出,东汉镇墓文主要出土于陕西、河南两省的西安、宝鸡、洛阳等地,并且有些地方出土不止1件,如陕西潼关吊桥一次出土5件镇墓文,西安中华小区一次出土3件镇墓文,这应该与两地当时的中心地位有关。此外,山西等地也有出土,最远则至江苏高邮、甘肃敦煌等地区,可见当时镇墓文流行范围相当广泛。

纪年方面,东汉镇墓文有纪年的大约占三分之二强,并且部分纪年是相同的。我们在吴荣曾整理的基础之上<sup>[12]</sup>,将东汉镇墓文的纪年情况汇总如下,详见表二。

从表二我们可以看出,目前所能见到的东汉镇墓文纪年最早者属于和帝永元四年,即92年,最晚者为献帝初平四年,即193年。而以顺帝、桓帝、灵帝时为最多,大约从128年至179年这段时

表一// 东汉镇墓文出土地点汇总

省份	具体出土地点
陕西省	长安县三里村、长安县南李王村、西安和平门外、西安昆仑厂、西安中华小区(3)、西安长安城旧址、陕西临潼、陕西卢县朱家堡、陕西卢县县医院(2)、陕西宝鸡五里庙、宝鸡市斗鸡台、陕西卷烟材料厂、陕西潼关吊桥(5)等。
河南省	灵宝张湾(4)、河南洛阳市区纱西路、洛阳东郊史家湾村、河南陕县刘家渠、洛阳洛县、洛阳李屯、洛阳东郊唐寺门村(3)、洛阳涧西区、洛阳机车工厂、洛阳邙山下、河南郑州等。
其他	江苏高邮邵家沟、山西同蒲路建筑工地、敦煌地区等。

注:1. 部分镇墓文具体出土地点不详,故未列。

2. 括号内数字为同一地点出土镇墓文数目。

表二// 东汉镇墓文纪年情况汇总

年号	具 体 年 份
和帝	永元四年、永元十六年
安帝	延光元年
顺帝	永建三年、阳嘉二年、阳嘉四年(2)、永和五年、永和六年
桓帝	建和元年、元嘉元年、元嘉二年、永寿二年、永寿三年、延熹四年、延熹九年、永康元年(3)
灵帝	建宁元年、建宁二年、建宁四年、熹平元年、熹平二年、熹平四年、熹平六年、光和二年、光和年间
献帝	初平元年(2)、初平二年、初平四年

注:1. 括号内数字为相同纪年数目。

2. 部分镇墓文具体纪年不详,故未列。



图一// 172年陈叔敬陶瓶上镇墓文

间,即东汉中晚期。这表明,在墓内放置镇墓文,应以顺帝、桓帝、灵帝时期最为盛行。梳理清楚东汉镇墓文盛行的时代,对于探讨东汉镇墓文与早期道教、与太平道、五斗米道等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 四 内容与功能

吴荣曾曾将东汉镇墓文的内容归纳为4个方面:一是纪年月日。二是天帝使者告死者之家或丘丞墓伯,为死者解谪,为生人除殃。三是说死生异路,死人魂归泰山,接受冥间官吏的管束。四是说利生人或后世子孙之类的吉利话(图一)。有的镇墓文中,还讲东、南、西、北或青帝、白帝之类有关阴阳五行的话。还常用“谨告”、“移”、“令”等字眼,文末则用“急急如律令”或“如律令”作为结束语<sup>[13]</sup>。

对于此种概括,张勋燎认为“虽有可取之处,但也有不够全面和准确的地方,忽略了一些非常关键的内容,使人难于从中看出各个部分之间的联系,不知不觉的掩盖了整个文字的实质性意义。”<sup>[14]</sup>他认为“除了纪年月日而外,主要有这样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天帝使者(天地神师)为某死者之家或某家死者某人告天官地吏墓神等,为死者解谪,为生人除殃,安家墓,利子孙。第二,强调生死异路,各不相干,死者无与生人复会,以相求索。第三,假人代形与“神药厌镇”,驱邪逐鬼。第四,“解注”,“绝□□注”,“绝钩注重复咎殃”,“解△△复重句校”。以上4个方面的内容密切相关,构成了由幽谪→注殃→解注3个相互衔接的环节组成的完整概念<sup>[15]</sup>。

综合两位学者的意见,结合具体的东汉镇墓

文,我们认为,东汉镇墓文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8个方面。

第一,纪年日月。一般纪年的格式为:年号+具体年份+具体月份+朔日天干地支+具体日期+某日天干地支。如“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初平四年十二月乙卯朔,十八日丙申;“曹氏朱书陶罐”:阳嘉二年八月己巳朔,六日甲戌;“熹平二年张叔敬镇墓文”:熹平二年十二月乙巳朔。

第二,天帝使者为死者之家告各级地下官吏,为死者解谪,为生人除殃。如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天帝使者,谨为王氏之家,后死黄母,当归旧闾。”东汉永寿二年朱书陶瓶:“天帝使者,告丘丞墓柏地下二千石。”东汉阳嘉二年陶瓶朱书:“天帝使者谨为曹伯鲁之家移殃去咎,远之千里。”东汉桓帝建和元年陶瓶朱书:“天帝使者谨为加氏之家,别解地下后死。”东汉镇墓文中出现地下官吏最多的是熹平二年张叔敬镇墓文:天帝使者告张氏之家三丘五墓、墓左墓右、中央墓主、塚丞塚令、主塚司令、魂门亭长、塚中游击等,敢告移丘丞墓伯、地下二千石、东塚侯、西塚伯、地下击特卿、耗(蒿)里伍长等:今日吉良,非用他故,但以死人张叔敬,薄命蚤(早)死,当来下归丘墓。

第三,生死异路,各不相干。如熹平二年张叔敬镇墓文:“生人筑高台,死人归,深自狸(埋),眉须以(已)落,下为土灰。”阳嘉二年卢县曹氏瓶朱书解除文:“生人得九,死人得五,生死异路,相去万里。”

第四,假人代形,“神药厌填”。如张叔敬镇墓文:“今故上复除之药,欲令后世无有死者。上党人参九枚,欲持代生人,铅人,持代死人。黄豆瓜子,

死人持给地下赋。”东汉建和元年镇墓文：“故以自代铅人。铅人池池，能春能饮，上车能御，把笔能书。”灵宝张湾汉墓镇墓文：“谨以铅人金玉，为死者解适，生人除罪过。”阳嘉二年卢县曹氏瓶朱书解除文：“何以为信，神药厌填，封黄神越章之印。”

第五，利生人或后世子孙之类的吉利话。如张叔敬镇墓文：“传到约束地吏，勿复烦扰张氏之家。”阳嘉二年卢县曹氏瓶朱书解除文：“从今以长保孙子，寿如金石，终无凶。”初平四年镇墓文：“文他央咎，转要道中人，和以五石之精，安冢墓，利子孙。”

第六，解注。如初平元年镇墓文：“解诸句□□。诸句校：岁月句校，天地句校□校，解时日复重句校，解死□□……”洛阳西郊东汉镇墓文：“解注瓶，百解去”。

第七，东、南、西、北或青帝、白帝之类有关阴阳五行的话。如永寿二年刘孟陵镇墓瓶：“县官敢告东方吏事……南方吏事……北方执事……中央吏事”熹平二年镇墓石：“东方青帝禹青龙患祸欲来，北方黑帝禹玄武患□□□中□”。

第八，“如律令”或“急急如律令”。

上述八方面的内容基本可以涵盖所有东汉镇墓文的内容，但是，东汉镇墓文并非千篇一律，每一篇都有自己的不同之处。

刘昭瑞认为，一篇完整的镇墓文不外两个基本功能，一是为世上生人除殃祈福，为地下死者解适祛过，免再受罚作之苦；二是隔绝死者与其在世上亲人的关系，使之不得侵扰牵连生人，所谓“死人行阴，生人行阳，各自有分画，不得复交通。”其中第二点在东汉镇墓文中显得最为突出，南北朝以后，类似主题的镇墓文就见不到了，反映了这期间人们生死观的变化<sup>[16]</sup>。同样，王仲殊认为，“镇墓瓶”的作用在于使生人的家宅安宁，使死者的冢墓稳定，以‘天帝使者’之类的名义为生人解罪，为死者祈福，安慰并约束亡灵，使其认识死生有别，勿事纠缠。<sup>[17]</sup>概括说来，镇墓文的功能就是为死人解除罪过，为生人祈福，并隔断死人与生人的关系。

## 五 镇墓文与道教

东汉镇墓文与早期道教具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我们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考察。

第一，东汉镇墓文中诸如“天帝使者”、“黄神”、“要道中人”等术语向我们透露了其于早期道教的密切关系。因此，对此问题的探讨也就成了学术界的一个热点。如连劭名通过对汉晋解除文中

出现的“天帝神师、要道中人”等术语进行考释，谈到了道家的方术问题<sup>[18]</sup>。王光永根据宝鸡市汉墓发现的东汉光和与永元年间的镇墓文中的“黄神”认为当时道教流行，这种镇墓文可能就是信奉道教的人们写的，请求黄神解除他们的痛苦。根据“厌刑”二字，认为“和当时流行的黄老思想是有关系的。希望黄神上帝拯救他们于水火之中，解脱他们的现实痛苦。”<sup>[19]</sup>张勋燎《东汉墓葬出土的解注器材料和天师道的起源》认为，这些称为“注鬼”与“解注”的宗教理论和与之相关的法术内容，具有显著的道派特色，与以洛阳、西安为中心的一大片地区东汉和帝以来墓葬出土的数百件不同类型的“镇墓器”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这些考古发现的材料，为当时解注活动遗迹，给我们解决天师道和整个道教的起源问题提供了新的线索<sup>[20]</sup>。方诗铭借助于出土文物，考察了东汉时原始道教与民间流行的“巫”和“巫术”的关系。论述了起义和原始道教之间的密切关系，并兼论“黄巾”之称来自原始道教的尊神“黄神越章”<sup>[21]</sup>。王育成《东汉天帝使者类道人与道教起源》通过具体材料的对比，明确提出东汉文物考古资料中频繁出现的天帝使者类道人，是现知最早一批从事道教活动的人物，他们吸收传统宗教文化和黄老之学的部分内容，创造出早期的道教法术、法物、仪式和崇拜对象，建立起以师徒为纽带的早期道教团体，使道教成为当时社会的重要宗教信仰。其后的张角、张鲁正是继承他们的衣钵，在其开拓的基础上组建了更大的教团<sup>[22]</sup>。查瑞珍认为镇墓券或镇墓文的出现是与东汉晚期道教的流行分不开的。道教崇奉天帝，天帝可以派神师专门压制恶鬼邪神。镇墓券上经常有“天帝神师”，“天帝使者”，“黄神地章之印”，“黄神越章”等文字。前二者是天帝派下的神师即太平道方士之自称；后二者是道教的印信，在券上盖上印章，说明更有效验。这些都说明了道教在东汉晚期已普遍流行于民间<sup>[23]</sup>。

第二，东汉某些镇墓文上所带的画符其实就是早期的道符，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东汉镇墓文与早期道教的关系。比如王育成对东汉卢县曹氏解除文及其所带的画符以及洛阳解注瓶上的解注画符进行过考释，认为卢县曹氏符是现今所知有明确纪年的最早的道符。符旁还写有朱书解除文一篇。作者认为东汉时期的道符是一种遵循一定的宗教思维逻辑，通过文字和图象表达特定思想的符号，是我国古代长期留存的一种符号化的巫道语言和宗教秘密文字，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思想沉

积物。破释它,对于我国古代早期道教的研究是有积极意义的<sup>[24]</sup>。连劭名认为东汉晚期兴起的太平道和五斗米道,都曾大量制作道符。早期道教特别重视符的作用,巫术活动中离不开道符<sup>[25]</sup>。查瑞珍认为如陕西户县东汉曹氏墓出的阳嘉二年陶瓶上的两道符篆,是道家的秘文,有镇墓辟邪的作用<sup>[26]</sup>。

第三,通过全面考察镇墓文的内容,可以发现东汉镇墓文与早期道教的关系。如刘昭瑞《谈考古发现的道教解注文》一文认为“解注文是巫、道士们以当时流行的注病为基础,并利用人们的迷信心理进行禳解注病活动的一种文字。这类解注活动早到东汉,以后为道教吸收,成为道教主要科仪之一——表奏上章的一项重要内容,道教文献中的解注类表章,即源于解注文。”并指出:“考古发现的解注文,充分反映了巫、医、道三者的密切关系。”<sup>[27]</sup> 褚振西通过对曹氏镇墓朱书罐逐句考释,认为这件镇墓文“是研究东汉道家思想意识与宗教活动的实物资料”<sup>[28]</sup>,并由此专门谈了东汉的道家意识问题。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一文通过对东汉镇墓文中“解適”、“地吏”、“泰山君”、“符”的考察,着重考察了汉代人关于幽灵世界的观念,各种迷信的来龙去脉,特别是和道教的关系。认为东汉时诸如解除、泰山治鬼、黄神越章等和巫术有关的民间迷信,后来都被道教所吸收<sup>[29]</sup>。

第四,根据镇墓文的书写一般都用朱书,认为与道教有关。如高大伦、贾麦明认为,迄今发现的许多镇墓瓶都用朱色书写文字和符篆。据《抱朴子·内篇·登涉》,老君入山符五符皆丹书。葛洪《神仙传》云“乃丹书纸内”,《葛仙公别传》云“仙公丹书符投江中”。可见镇墓文和符篆用朱书,是道家的一种定制<sup>[30]</sup>。

#### 六 书体

到目前为止,还未有人对东汉镇墓文的书体进行全面研究,现有研究成果主要是针对某篇镇墓文的书体进行的。比如王光永《缶鸡市汉墓发现光和与永元年间朱书陶器》一文,认为这篇陶文的书法给我们提供了我国书法发展的实物资料。通看全部陶文的书法,有部分字还是隶书笔法,如“人、之、不、北、斗”等。不少字的书法已经非常接近汉魏以后的真书了,不管是横笔或捺笔都无波势,隶书蚕头燕尾的特点都完全没有了,下笔随意轻快,如“世、黄、神、豆”等。还有“解、阴”等字的写法已是行书体了。从这篇陶文看,在东汉晚期真书和行书都已产生了<sup>[31]</sup>。

陈直《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考释》一文认为王氏朱书陶瓶的字体多用草隶书,其字体多由草隶向草书、由隶书向楷书过程蜕变<sup>[32]</sup>。

高大伦、贾麦明认为汉初平元年朱书镇墓陶瓶的书体也值得注意。“下”、“岁”、“氏”、“固”等字,都是特点比较明显的隶书。另一些字,如“月”似乎介于楷隶之间。还有一些字,如“墓”、“丘”、“干”,更接近于楷书<sup>[33]</sup>。

[1]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十五。

[2] [7]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文物出版社1991年。

[3] [24] 王育成:《东汉道符释例》,《考古学报》1991年第1期。

[4] 连劭名:《洛阳延光元年神瓶朱书解除文述略》,《中原文物》1996年第4期。

[5] [27] 刘昭瑞:《谈考古发现的道教解注文》,《敦煌研究》1991年第4期。

[6] 蔡运章:《东汉永寿二年镇墓瓶陶文考略》,《考古》1989年第7期。

[8] 罗振玉:《缶器物识小录》,《缶居杂著两篇》。

[9] [12][13][29] 吴荣曾:《镇墓文中所见到的东汉道巫关系》,《文物》1981年第3期。

[10] [16] 刘昭瑞:《太平经与考古发现的东汉镇墓文》,《世界宗教研究》1992年第4期。

[11] [14][15][20] 张勋燎:《东汉墓葬出土的解注器材料和天师道的起源》,《道教文化研究》第九辑。

[17] 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中华书局1984年。

[18] 连劭名:《汉晋解除文与道家方术》,《华夏考古》1998年第4期。

[19] [31] 王光永:《缶鸡市汉墓发现光和与永元年间朱书陶器》,《文物》1981年第3期。

[21] 方诗铭:《黄巾起义先驱与巫及原始道教的关系兼论“黄巾”与“黄神越章”》,《历史研究》1993年第3期。

[22] 王育成:《东汉天帝使者类道人与道教起源》,《道家文化研究》第16辑。

[23] [26] 查瑞珍:《战国秦汉考古》,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25] 连劭名:《考古发现与早期道符》,《考古》1995年第12期。

[28] 褚振西:《曹氏朱书罐考释》,《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30] [33] 高大伦、贾麦明:《汉初平元年朱书镇墓陶瓶》,《文物》1987年第6期。

[32] 陈直:《汉初平四年王氏朱书陶瓶考释》,《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4期。